

2022年度

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目录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非税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十五、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道路运输和城市公共客运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道路运输和城市公交客运的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具体实施全县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行业检查和管理工作；根据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分担道路运输管理和城市公共客运管理行政职能的事务性工作。

（2）承担权限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和城市公共客运经营有关业务的资质初审和转报工作。

（3）负责道路运输企业，城市客运企业及相关业务的年度审验工作。

（4）负责具有经营资质的道路运输企业，城市客运企业车辆的报废更新，道路运输证件配发工作，加班牌包车牌的审改工作。

（5）负责全县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供给能力的布局，负责全县道路客货运及公共交通站场、运输物流业和其他运输服务设施的建设管理。

（6）负责全县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负责道路运输、城市客运及相关业务经营者的质量信誉考核。

(7) 负责全县道路运输行业和城市客运行业的安全绩效考核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8) 负责协调全县节假日运输、重大物资运输、抢险救灾、交通战备等应急运输保障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联合运输工作。

(9) 负责全县道路运输行业和城市客运行业节能减排工作。

(10) 负责全县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行业的燃油补贴工作。

(11) 负责全县道路运输和城市公共客运行业统计、调查工作。

(12) 配合县物价部门做好道路运输和城市公共客运行业价格调整工作。

(13) 负责全县道路运输行业、城市客运行业、机动车维修行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及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全县驾驶培训管理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及县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单位内设八个股室机构包括：1、人事秘书股；2、财务股；3、安全监督股；4、道路运输管理股；5、城市公共客运管理股；6、车辆技术管理股；7、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股；8、站场管理股（加挂驻站场管理股）

(二) 决算单位构成。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只包括所机关本级决算（根据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所属二级机构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决算报表分别单独公开）。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25.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8.7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2,867.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8.7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44.6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44.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944.66	总计	62	2,944.6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44.66	2,925.96					18.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2	34.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2	34.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2	34.2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867.3	2,867.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20.49	420.49					
2140101	行政运行	373.02	373.02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7	42.47					
2140106	公路养护	5.00	5.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446.81	2,446.81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446.81	2,446.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4	24.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4	24.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4	24.44					
229	其他支出	18.70						18.70
22999	其他支出	18.70						18.70
2299999	其他支出	18.70						18.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44.66	450.38	2,494.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2	34.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2	34.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2	34.2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867.3	373.02	2,494.2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20.49	373.02	47.47			
2140101	行政运行	373.02	373.02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7		42.47			
2140106	公路养护	5.00		5.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446.81		2,446.81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446.81		2,446.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4	24.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4	24.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4	24.44				
229	其他支出	18.70	18.70				
22999	其他支出	18.70	18.70				
2299999	其他支出	18.70	18.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25.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22	34.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2,867.3	2,867.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44	24.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925.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25.96	2,925.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25.96	总计	64	2,925.96	2,925.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25.96	431.68	2,494.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2	34.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2	34.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2	34.2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867.3	373.02	2,494.2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20.49	373.02	47.47
2140101	行政运行	373.02	373.02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7		42.47
2140106	公路养护	5.00		5.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446.81		2,446.81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446.81		2,446.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4	24.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4	24.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4	24.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3.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5.35	30201	办公费	1.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39	30202	印刷费	1.8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7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7.93	30205	水费	0.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22	30206	电费	4.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7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3	30211	差旅费	0.0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0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7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93.90	公用经费合计				37.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		1.50		1.50	2.50	1.60					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944.6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22.41万元，增加70.97%，主要是因为增加了项目资金（农村客运和出租车费改税补贴资金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2944.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25.96万元，占99.3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8.7万元，占0.6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2944.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0.38万元，占15.29%；项目支出2494.28万元，占84.7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925.9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13.71万元，增加44.9%，主要是因为增加了项目资金（农村客运和出租车费改税补贴资金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925.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1313.71万元，增加81.48%，主要是因为增加了项目资金（农村客运和出租车费改税补贴资金等）。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925.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22万元，占1.17%；交通运输支出2867.30万元，占98%。住房保障支出24.44万元，占0.8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00.9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25.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9.79%，其中：

1、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37.03万元，支出决算为373.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进级调资。

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

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运政大楼屋顶维修资金。

4、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46.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2020-2021年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补贴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4.46万元，支出决算为3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是有人员退休。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4.44万元，支出决算为24.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主要是绩奖励缴纳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1.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93.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2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住房公积金、各项保险费用、其他工资福利等；公用经费37.7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维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4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预算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0.9万元，减少3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压减。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由于机构改革后，执法车辆已全部转交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使用，报废后我单位无执法车辆，由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新添置交通执法车辆，与上年相比减少1.5万元，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全部已过使用年限，全部报废，由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新添置执法车辆，我中心无公务用车和交通执法车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万元，占4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6个、来宾156人次，主要是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待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4万元，增长24.3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务交通补贴。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46万元，用于召开成品油补贴、安全生产会议，人数60人，内容为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成品油油价补贴，安全生产；开支培训费4.199万元，用于开展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知识培训（邀请县交警大队专业骨

干授课），人数40人，内容为春运动员大会、两客一危智能监控；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9.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1.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1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9.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2.3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2.9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2446.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8.1%。组织对2022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2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46.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及残疾人免费乘车城区公交车，坚决

打疫情防控阻击战，企业复工复产攻坚战；二是促进公路养护事业可持续发展；三是有力地推动了新能源公交车规模化推广应用，促进了公交行业节能减排，保证了公交行业稳定有序发展。组织对“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25.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如期完成年初目标任务，行业监管不断加强，确保道路运输安全及城区交通秩序持续好转，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老年人及残疾人免票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0万元，执行数为380万元，完成预算的130.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65周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及优抚对象都能免票乘坐公交；二是学生低票价补贴；三是企业疫情防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随着全县免费群体人员逐步增多，办卡人员逐年增多，政府对老年人的补贴要实行据实补贴；公司冷僻线路、日常运营亏损较大；二是少数部分老年人乘车不遵守安全规则，存在安全隐患；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政府多投入，实行公交基础设施智能化，让市民出行更方便。

公共运营补贴（城市公交新能源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216.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公交行业节能减排，实现公交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二是对公交行业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方面推动作用正在日益显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先进的节能减排技术转化为节能减排绩效需要一个过程。节能降耗一直是我国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的重点，技术进步转化为企业的节能绩效需要一个过程，不可能立竿见影，一蹴而就。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有 1 个，将 1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2022 年度平江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公示表格附后）。

十四、非税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本单位非税收入预算决算支出0万元, 与上年度相比, 减少了0万元, 减少了0%, 无非税收入

十五、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评价

1、重大政策绩效评价：预算安排城市公交新能源运营补贴资金216.21万元，于2022年11月17日直接支付新能源运营补贴资金216.21万元到湖南汇隆公交有限公司。

2、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本单位重点项目建设为0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类）：是指用于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其他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

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

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 1、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2022 年度平江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 3、平江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

平江县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余捍卫

联系电话：13357308876

余捍卫
4.23

报告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联系人	余捍卫	联络电话	13357308876
人员编制	34	实有人数	29
职能职责概述	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市场运行监测、统计分析、安全管理、信用管理、政策评估、从业人员考核等管理工作 参与处理调解道路运输纠纷 承担主管局交办的各项其他工作。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p>任务 1：严把企业资质关，做好客运企业、货运企业、维修企业、出租车企业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p> <p>任务 2：做好农村客运车辆、巡游出租车成品油油价补贴的申报、核实和发放工作及城市公交运营补贴的支付。</p> <p>任务 3：依法做好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工作。</p>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2022年年收入2944.66万元，总支出2944.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0.38万元，项目支出2494.28万元，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如期完成年初目标任务，行业监管不断加强，确保道路运输安全及城区交通秩序持续好转，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	其他收入

					款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944.66	0	2925.96			18.7
1、局机关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当年结余	累计结余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944.66	450.38	393.9	56.48	2494.28		
1、局机关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6	1.6	0	0	0		

1、局机关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 产 合计	其中：			其他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 机构汇总	2480.56	2480.56	0	0	
1、局机关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 出绩效 定性目 标及实 施计划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p>目标1：完成客运企业7家和货运企业25家的车辆及其所属企业的信誉考核，配合完成出租企业及驾驶员信誉考核。</p> <p>目标2：做好县内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督，承办涉及道路运输的施计划管理业务。目标3：做好2020年度农村客运、巡游出租车成品油油价补贴的打卡发放工作，2021年度农村客运、巡游出租车成品油油价补贴的申报、审核、并通过财政一卡通打卡发放油补资金，支付城市公交企业的运营补助资金发放工作。</p>		全部完工
整体支 出 绩效定 量目标	评价内容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实 绩,按平江县委、	质量指标	<p>指标1：信誉考核完成率。</p> <p>指标2：安全监督无重大事故</p> <p>指标3：补贴补助合规率</p>

及实施 计划 完成情 况	政府综合考核内 容, 根据部门实 际进行调整细 化)	数量指标	指标1: 做好农村客运、巡游出租车成品油油价补贴的申报、审核、发放。 指标2: 做好城市公交企业的运营补助资金596.21万元的发放工作。 指标3: 完成客运企业和货运企业的车辆及其所属企业的信誉考核	指标1: 发放2020年度油补资金1310万元, 发放2021年度费改税部分油补资金540.6万元 指标2: 城市公交企业的运营补助资金596.21万元 指标3: 客运企业7家和货运企业25家	
		时效指标	指标1: 补贴补助及时发放率 指标2: 年度信誉考核及时完成	指标1: 100%及时发放 指标2: 2022年度已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公共交通运营专项成本 指标2: 成品油油价补助成本 指标3: 降低三公经费	指标1: 596.21万元 指标2: 1850.6万元 指标3: 1.6万元比上年减少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 益)	社会效益	指标1: 加大市场监管, 保障城市交通安全性 指标2: 强化道路管理, 保障运输畅通。	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管理	
		经济效益	指标1: 电动公交车共使用电量221.62万千瓦时	有效降低燃油成本	
		生态效益	指标1: 氢、氧燃料电池无污染排放可以做至零污染排放使其达到环保性。 指标2: 电动清洁化和超低排放全面推进, 电动汽车可实现城区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燃料周期显著减排。	进一步节能环保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从业人员满意度 指标2: 群众满意度	94%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5.75		
	评价等次		优		

四、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人员机构

编制数 34 人，（其中财政拨款编制数 34 人），2022 年实际在职人数 29 人。

2、单位主要职能

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市场运行监测、统计分析、安全管理、信用管理、政策评估、从业人员考核等管理工作 参与处理调解道路运输纠纷 承担主管局交办的各项其他工作。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2 年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本级本年总收入 2944.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25.96 万元，其他收入 18.7 万元。本年总支出 2944.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0.38 万元，项目支出 2494.28 万元。基本支出核算的主要是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以及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核算内容有公共交通运营补助，包括（农村客运、巡游出租车及城市公交车），资金都已支付到位。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2 年我部门基本支出 450.38 万元。其中用于人员支出 393.9 万元（在岗职工、退休人员等支出），公用支出 56.48 万元。工资性支出严格按人事部门核批标准发放，公用支出预算内控制开支，三公经费决算数 1.6 万元，与去年同期下降 1.94 万元，下降 54.8%。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我单位 2022 年财政安排项目资金 2494.28 万元，具体如下：

①农村公路养护项目 5 万元：财政到位资金 5 万元，已使用 5 万元（绿色公交、安全生产、驾培及维修企业等经费 5 万元）。

②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目：到位 2446.81 万元（2020 年-2021 年度农村客运、巡游出租车成品油油价补助资金 1850.6 万元，城市公交车运营补贴资金 596.21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

③运政大楼维修项目：财政到位资金 42.47 万元，已使用 42.47 万元。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年财政安排项目资金2494.28万元，专项资金支出2494.28万元。主要是：

①拨付湖南汇隆公交有限公司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专项资金596.21万元。

②打卡发放2020年-2021年度农村客运、巡游出租车成品油油价补贴资金1850.6万元。

③绿色公交、安全生产、驾培及维修企业等经费5万元。

④运政大楼维修项目42.47万元。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设立各专项负责人，制定相关制度，严格按程序管理专项资金，每一笔资金的投入达到年初预定目标，为行政运行通畅、使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提供了经济基础。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三级指标，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我部门按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成立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评价等次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2022年支出2944.66万元，系保障我单位行政运行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工资和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以、公路养护专项经费及其他上级专项经费。总支出2944.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0.38万元（工资和福利支出393.9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56.48万元），项目支出2494.28万元。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6万元，与去年相比，有所减少，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紧缩开支所致。分项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比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公务接待1.6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26个，来宾156人次。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去年相比，我单位执法车辆已全部报废，更新的执法车辆编制已转入交通综合执法大队。我单位无执法车辆。

一、预算管理。

1、控制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4万元，本年度“三”经费实际支出1.6万元，少于公开的部门预算数，系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紧缩开支所致。分项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比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公务接待共26批，来宾156余人次，比预算减少0.9万元，降36%。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比预算减少1.5万元，降低100%。

二、职责履行

1、强化安全管理，保障道路运输安全畅通 在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机制的基础上，我单位把各类专项行动与日常安全生产监管有机结合起来，全方位落实安全措施，严

格按照整治活动要求开展日常的安全工作。

2、2020-2021 年度油补发放

平江县交通系统共涉及油补资金的企业 9 家，从业人员 1723 人，其中：农村客运企业共 6 家，农村客运车辆 364 台次；巡游出租车企业 3 家，车辆 266 台次；2020 年度成品油油补贴资金 1310 万元，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全部发放到位。2021 年度农村客运与出租车油价补贴 540.6 万元，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发放到位。

3、加大行业监管，确保市场规范

①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为规范我县客货运企业经营行为，促进企业服务水平提升，考核采取企业自评、考核组现场考评相结合的形式。全县共七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参评企业为 AA 级的七家。客运站站场质量信誉考核

②全县客运站场参加考评站场为：二级站场 1 家，三级站场 2 家，4 级站场 1 家，开展质量信誉考核评为 AA 级 4 家。

③道路货运质量信誉考核：全县共 25 家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提交申报资料，其中 23 家货物运输企业评为 AA 级，2 家评为 A 级。

④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全县共 21 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其中 20 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参加考评，质量信誉考核评为 AA 级的 7 家，质量信誉考核评为 A 级的 11 家，质量信誉考核评为 B 级的 3 家。

⑤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2022 年度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AAA 级的 7 家，其中：一类 AAA 级（优良）质量信誉企业 3 家，二类 AAA 级（合格）质量信誉企业 4 家。29 家二类汽车维修企业申报质量信誉考核，AA 级（合格）质量信誉企业 26 家，A 级（基本合格）质量信誉企业 3 家。

⑥车辆技术等评工作：为保障道路运输安全，切实加强车辆技术源头管理，从 11 月 7 日至 11 月 11 日，全县 305 台营运客车完成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复核工作。

⑦安全工作：今年以来，我中心共下达整改 51 起，安全考核企业 3 次，高风险抄告企业 5 家，停办新增业务 2 家、停办机关业务 1 家。

四、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发现的问题

1、自今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国道条》（国务院令 752 号），共七章八十三条，纵观全文，无论条、款、项、目、均未提及到“服务中心”职能，特别是第七条规定：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因此，交通系统机构体制改革还在进行中，监管工作难度大。

2、市场治理监管有死角，特别是交通体制还在改革中，监管和执法不能同步，整个道路运输市场比较混乱，非法经营现象普遍存在。

（二）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需要尽快落实机构改革理清职能。

2、严肃财经纪律，组织单位财务人员加强上级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加强会计更新知识的继续教育；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控制建设。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察、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为 0 万元。

2022 年度平江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平江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项目单位 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_____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余捍卫

联系电话：18821879997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date: 余捍卫, 4.23

报告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余淋根		联系电话	13874008620			
项目地址	平江县开发区		邮编	4145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350	实际到位资 金(万元)	596.21	实际支出 (万元)	596.21	结余(万元)	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 财政		其中：中央 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216.21	省财政	216.21	省财政	0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350	县财政	380	县财政	380	县财政	0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老年人及残疾人补助	150	2022.4.22.11号凭证	县级安排
老年人及残疾人补助	100	2022.8.11.6号凭证	县级安排
老年人及残疾人补助	130	2022.12.28.18号凭证	县级安排
城市公交新能源运营补助	122.95	2022.11.21.17号凭证	省级安排
城市公交新能源运营补助	93.26	2022.11.21.17号凭证	省级安排

支出合计	596.21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	
	为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及残疾人免费乘车城区公交车，城市公交新能源运营补助。			全面完成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免票群体人数	≥30000人	≥35000人
			指标2: 新能源车补数	100辆	100辆
		质量指标	指标1: 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100%
			指标2: 县城区公交车覆盖率:	96%	96%
		时效指标	指标1: 补贴及时发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免票补助金额	300万	300万元
			学生低票价补贴	80万元	80万元
	城市公交新能源运营补		216.21万元	216.21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直接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让65周岁以上老年人及优抚对象都能免费乘坐公交车，提升公民幸福感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每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0.32万吨	≥0.32万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65周岁以上老年人及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6%
			车补企业满意度	≥90%	10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3			
评价等次		优			

四、自评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包括政策背景、资金情况、绩效目标等。

我县湖南汇隆公交有限公司现有公车公营纯电动公交车辆 100 台，湖南汇隆公交有限公司，始终坚持“为更多旅客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的理念，不断提升公交客运服务水平，切实为城区市民安全出行、促进城乡区域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我单位 2022 年的免票群体专项资金 380 万元，城市新能源运营补贴 216.21 万元，由财政统一拨付。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和专项资金管理规章制度等。

1、由湖南汇隆公交有限公司提交公司的车辆数、运营天数、营运里程数，向上级单位提出用款申请，由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该项目资金指标，将资金拨付到湖南汇隆公交有限公司。

2、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线路优化调整、开辟新公交线路；继续加快车辆提档升级，提升车辆运行环保水平；加大公交信息化、智能化系统建设，满足乘客多样化需求；进一步提高车辆安全保障和服务质量，为广大乘客提供方便快捷的出行服务。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有效确保城区特殊群体人员（65 周岁以上老年人，退伍享受优抚待遇人员、伤残军人、一级残疾人）享受到我县的惠民政策，促进我县公交事业正常发展。相关文件和县政府规定，凡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凭老年优待证、残疾人凭残疾证、退伍享受优抚待遇人员凭优抚证可到政务中心公交公司窗口办理公交 IC 卡，免费乘车不限次数，小学生凭学生证乘车 5 折优惠。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表格中的三级指标，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根据绩效完成情况自评分数 93 分和等级为优（60 分以下为不合格；60—80 为一般；80—90 为良；90—100 为优秀）。

自城市公交车补贴专项投入民生工程，有效解决出行问题，提升公交车周

转率，市民出行成本大幅度减少，得至了广大市民的称赞。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1、公交行业受指定性票价低，运营成本高，亏损严重。
- 2、政府加大投入，实行公交基础设施智能化，让市民出行更方便。
- 3、少数部分老年人乘车不遵守安全规则，存在安全隐患。

平江县财政局

平财库函〔2023〕5号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复情况，经审定，现予批复如下：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预算单位在收到批复后，请按相关文件制度规定在 20 日内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公示。

附件：2022 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单位名称：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上年结转和结余	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经营结余	0
二、本年收入	29446615.63
1、财政拨款收入	29259615.63
2、上级补助收入	0
3、事业收入	0
4、经营收入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6、其他收入	187000
三、本年支出	29446615.63
1、基本支出	4503815.63
2、项目支出	24942800
3、上缴上级支出	0
4、经营支出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四、收支结余	0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六、结余分配	0
其中：缴纳企业所得税	0
提取专用结余	0
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其他	0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经营结余	0